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教育局的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二次），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慧远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107万元，资产总额为2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海市第十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二次），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60859万元，资产总额为812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13.2.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乌海市第十一中学新建全寄宿制项目公寓配套设施(信息化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营业收入为 60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54 万元，属于 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2-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